

山东省卫生厅

鲁卫科教国合字〔2012〕12号

关于面向高等医学院校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社会化学员的通知

有关高等医学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政策，逐步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为医疗机构培养高水平的临床医师，特别是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的全科医师，经研究确定，2012年继续面向高等医学院校招收医学专业毕业生，以社会人身份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报名及培训工作委托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心组织实施。请各高等医学院校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尽快将《2012年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化学员招考简章》（见附件）传达至医学专业毕业生，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医学毕业生报名参加考试，并为报考学

生提供相应指导和帮助。

工作中有何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厅科技教育与国际合作处联系。

联系人：肖 宁

电 话：0531-67876272

附件：2012 年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化学员招考简章



主题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社会化△ 通知

山东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18 日印发

校 对：肖 宁 打 印：刘庆喜 共印 30 份

附件

2012 年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社会化学员招考简章

(面向全国高等院校医学专业毕业生)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医改文件提出的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要求,加大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化工作力度,2012 年继续面向高等院校医学专业毕业生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以社会人身份作为住院医师到培训基地医院(以下简称培训医院)接受规范化培训。具体事项如下:

一、培训医院及学科

培训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省立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青岛大学医学院附院等 13 家医院。

培训学科:上述医院中经卫生部和省卫生厅批准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科。

培训医院及招生计划详见附表。

二、培训对象、培训方式与年限

2011 年、2012 年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本科(五年一贯制)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志愿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者均可报名申请参加培训。

培训医院按照卫生部及我省相应专业培训大纲规定和要

求,采取理论学习与临床实践相结合、以临床实践为主的方式,对学员进行规范化的培训。

培训年限为 3 年。临床医学硕士、博士毕业生按临床技能掌握情况缩短培训年限。

三、学员报名

采用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确认缴费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

1、时间:2012 年 6 月 1 日-20 日。

2、方式:申请报名考生可登陆报名系统(网址:
<http://113.128.221.19:8000>),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照片,待网上初审通过后,考生打印报名表 2 份。

(二)现场审核

1、时间:2012 年 6 月 25 -26 日。

2、地点: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心办公室(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新兴楼二层会议室,济南市文化西路 107 号)。

3、需提交的材料:

(1)应届本科生报名材料:网上打印报名表一式 2 份、本科在校期间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须与报名表照片一致)、国家四六级英语成绩单、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2011 届本科毕业生报名材料:除提交(1)中要求材料外

另需提供本人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已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者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研究生报名材料：网上打印报名表一式 2 份、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位课程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研究生或教务部门公章），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须与报名表照片一致），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临床专业学位应届研究生需提供加盖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部门公章的“临床转科表”复印件，2011 届研究生还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已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者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审核方式：

报名材料按要求准备齐全后，由个人或以学校为单位集体到审核地点现场进行审核，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确认缴费

审核通过，确认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现场缴付培训考试费 100 元。

(四)打印准考证

考生经现场确认后，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与录取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由山东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组织，面试由各培训医院组织。

笔试内容：医学综合、英语。

面试内容：临床医学知识、个人综合素质及英语交流能力。

录取：笔试成绩合格人员方有资格进入面试，面试结束后，依据两项考试成绩和招录计划择优录取。

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相关待遇

(一)录取学员的人事档案由省（市）人才服务中心代理。

(二)学员培训期间与培训医院签订培训协议，将其纳入本院住院医师统一管理。

(三)符合条件的学员可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职称评审（考试）及申请相应临床专业学位。

(四)培训医院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考核要求，按月为学员提供助学金。

(五)学员完成培训经全省统一考试合格者，可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六)培训结束后，学员与培训医院培训关系自然解除。学员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自主择业。

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心

联系人：姜震 王培华

电 话：0531-82169096 82169099

传 真：0531-86922707

附表

2012年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化学员招生计划

序号	培训基地医院名称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儿科	急诊科	神经内科	皮肤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康复医学科	肿瘤科	麻醉科	医学影像科	医学检验科	临床病理科	口腔科	全科医学科	合计
1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14	8	3	3	4	2	2	2	2	2	3	10	2	2	2	6	10	77
2	山东省立医院	8	6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2	10	44
3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20	10	2			4	2	2	2	4		2	2			5	10	65
4	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6		3	2					1			2	3					17
5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5	5	5	5				5	1			5	5			1		37
6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15	15	4	4		3	2	2	2			10	3			3	5	68
7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14	16	3	8				1	1			2	3				1	49
8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1	1	1			1					1						3	8
9	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				6														6
10	青岛市市立医院	6	1	3	2														12
11	泰安市中心医院	4	2		3													5	14
12	日照市人民医院	3	3	3	2		1						1	2				5	20
13	临沂市人民医院	4	2		3													5	14
	合 计	100	69	31	42	5	12	7	13	10	6	5	33	21	3	3	17	54	431